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2742號

原告 黃福昇

被告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

法定代理人 汪禮國

被告 盈盈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淑華

訴訟代理人 陳俊宏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北市政府地政局等間確認界址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是本件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7日以裁定命原告於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114年2月11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等在卷可查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 $\angle$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3 法 官 時 瑋 辰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09 書記官 詹昕容